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
號惠中樓7樓

承辦人：楊茹琪

電話：(04)22289111#17404

傳真：(04)22202977

電子信箱：snoopy040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200283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兼任訓練機關(構)首長於所兼任機關(構)授課，其講座鐘點費支給數額疑義一案，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示規定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2年2月8日總處給字第10100638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機關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警察分局及(大)隊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

市長胡志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